

民事起訴狀（確認界址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起訴狀（確認界址）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確認界址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○地號土地與被告○○○所有坐落同段第○○○地號土地間之界址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○地號土地與被告○○○所有坐落同段第○○○地號土地相毗鄰，因兩造間之正確界址有爭議，歷經○○縣之○○地政事務所及○○地政事務所到現場勘測，但兩造對測量成果圖仍有意見，實有確認兩造界址之必要，為此依法請求確認兩造前開土地之界址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